

# 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「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」第一次遴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2393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### 二、報考條件：

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並且富教育熱誠者。

### 三、錄取名額：

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(協助學前特教班大班學生)：  
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 
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 8：00—16：00，合計每週 40 小時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(協助學前特教班大班學生)  
在教師督導之下，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：

- (一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- (二) 協助進行學生復健訓練。
- (三) 在特教老師督導下，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協助搭乘校車學童安全上下車。
- (五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- (六) 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。
- (七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；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，學年度(期)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，受僱人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六、待遇：按時計酬每小時 183 元，工作時數分別為每週 40 小時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以工作時間表為準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、職災金及勞退提撥)。

### 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#### (一) 時間

1. 第 1 次招考：113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3. 第 3 次招考：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10 時止。

(二) 地點：新城國小人事室(地址：電話：8611006 轉 107)。

(三) 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。

#### 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遴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二)。
- (三) 繳交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#### 九、甄選：

- (一) 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10：20 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，10：30 起辦理甄試。
- (二) 地點：新城國小校長室。
- (三) 方式：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)，佔 100 分。

#### 十、錄取方式：

各組均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依分數高低排序錄取，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經錄取者請於次日(若逢假日則順延至下個上班日)上午 8：30 時前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遴選簡章經「特教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遴選小組會議」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4 日

#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年

月

日填

姓名		性別	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現職		電話		
		手機		
最高學歷				
住址				
主要經歷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
繳驗證件	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		申請人務必勾選	審核人員核章
	國民身分證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高中職以上)	必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其它相關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### 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 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遴選  
簡要自傳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 :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 :